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发〔2023〕196号

关于对 2023 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 实地核查的通知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兴平市、礼泉县、三原县、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咸阳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选办法（暂行）》（咸城执发〔2019〕127号）和《咸阳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市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你们推荐申报的 2023 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进行实地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0月24日上午，实地核查兴平市申报的兴平市高级职业中学和兴平市九鼎汇小区。

2、10月24日下午，实地核查武功县推荐申报的武功县屈家新区和陕西省水务集团武功县供水有限公司。

3、10月25日上午，实地核查礼泉县推荐申报的礼泉县公安局和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月25日下午，实地核查三原县推荐申报的三原县宇林·水岸名邸小区。

5、10月26日，实地核查淳化县推荐申报的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二、核查组人员

组长：王国印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王继宗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科科长

王力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科副科长

张钊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科科员

三、核查内容

1. 核查名单（共8家）

兴平市（2家）：兴平市高级中学、兴平市九鼎汇小区

武功县（2家）：武功县屈家新区、陕西省水务集团武功县供水有限公司

礼泉县（2家）：礼泉县公安局、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原县（1家）：三原县宇林·水岸名邸小区

淳化县（1家）：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 申报资料审查：核查组人员按照《咸阳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实地核查：核查组人员按照《咸阳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和《咸阳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选办法（暂行）》，从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绿化景观、绿化管理及资料齐全对申报单位和居住区进行现场实地核查。

4. 核查要求：核查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达标单位和居住区授予“咸阳市园林式单位”或“咸阳市园林式居住区”称号，颁发奖牌。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推荐的各申报单位联系，做好核查准备工作，确保现场实地核查工作顺利完成。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10月13日



（联系人：张钊

联系电话：15332207017）